

深圳市南山区民政局购买结婚颁证服务、 拍摄证件照及复印等服务项目合同 (2026年度)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5007549549K
法定代表人：刘远福
联系电话：[REDACTED]
地址：[REDACTED]

乙方：深圳前海本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83952XM
法定代表人：王英华
联系电话：[REDACTED]
地址：[REDACTED]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NSCG202600078号项目结果，深圳前海本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为保证深圳市南山区民政局购买结婚颁证、拍摄证件照及复印等服务（1年）项目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深圳市南山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前海本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深圳市南山区民政局购买结婚颁证、拍摄证件照及复印等服务（1年）项目，达成如下内容：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民政局购买结婚颁证、拍摄证件照及复印等服务（1年）

第二条 服务背景和目的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广大居民对结婚仪式感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为持续提升民生质量、有效提升南山区人民的幸福指数，最大限度保障市民群众婚姻登记需求，现向社会公开招标，采购一家优质供应商，为南山区每对婚姻登记当事人提供专业服务，为建造“最美南山”出一份力。

第三条 服务群体

辖区内办理婚姻登记的当事人。

第四条 服务内容

提供与婚姻登记相关的颁证、拍摄、打印、复印等全流程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包括提供婚姻登记的具体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流程引导服务、颁证主持服务、

结婚证件照拍摄及打印服务、颁证照拍摄及打印服务、结婚颁证服务、婚姻登记所需资料打印及复印服务等)、根据甲方现场环境设计和优化婚姻登记处结婚颁证仪式的流程(结婚颁证仪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环节:结婚颁证、颁证主持、结婚证件照拍摄、颁证照拍摄等)、其他甲方要求的与婚姻登记相关的服务。为完成婚姻登记服务,乙方需自带服务配套的摄影器材、复印件、打印机等设备(器材的用电由甲方负责,自带设备的商业网络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相关配套设备损耗及配套的耗材均由乙方提供。

第五条 服务项目具体要求

1、结婚引导服务 2、证件照、颁证照拍摄服务 3、结婚颁证服务 4、复印和打印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

第六条 服务期限

(一)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年5月21日 至 2027年5月20日。

(二) 合同延期

1. 本合同期满前,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验收情况,在乙方的服务符合以下全部约定的前提下,甲方可与乙方续签项目合同,续签的项目合同有效期为一年,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是否续签项目合同,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

(1) 本合同期满前,乙方依约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等文件及报表,且甲方经考评认定乙方认真履行本合同各条款,依约提供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积极配合甲方开展与项目有关的工作并经验收合格。

(2) 本项目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修改、完善,乙方对此无异议。

(3) 乙方未违反政府招标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2. 若乙方不符合上述约定前提条件,或乙方不愿意续签合同的,或甲方决定不续签合同的,则甲方可以采取重新招标等方式选择新的委托合作单位。乙方须配合做好本服务项目相关的服务、资料、档案等交接工作。

第七条 项目人员配备

(一) 本项目需专业人员 6 名完成本合同第五条工作。

第八条 项目经费支付方式及使用原则

(一) 项目服务费

项目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085800 元(大写: 壹佰零捌万伍仟捌佰元整),实行总价包干形式。

(二) 支付方式

甲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支付。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总额的 60%,即¥ 651480 元(大写: 陆拾伍万壹仟肆佰捌拾元整)。

2. 合同签订 6 个月后,经甲方进行合同中期过程性履约评价合格且收到乙方正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总额的 30%,即¥ 325740 元(大写: 叁拾贰万伍仟柒佰肆拾元整)。

3. 合同期满，经甲方进行合同期满履约评价合格且收到乙方正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10%，即¥108580 元（大写：壹拾万捌仟伍佰捌拾元整）。

甲方应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估，如乙方履约服务存在不符合合同要求、出现空岗情况、人员配备标准未达标等情形的，甲方应在合同服务费尾款核算时按实际情况扣除因空岗、人员资质不符等相关服务费；或甲方在项目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核算退款金额，乙方将退款金额退回至甲方指定账户：

甲方开户名：_____

甲方开户银行：_____

甲方银行账号：_____

（三）其他

1. 若因付款审批原因造成甲方延迟拨款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2. 甲方在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等额的服务费的合法票据。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服务费到乙方以下银行账户：

乙方开户名：_____

乙方开户银行：_____

乙方银行账号：_____

纳税识别码：_____

3.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经甲方确认的项目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内容完成相关工作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乙方应按项目服务费总额的 30% 支付甲方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服务费。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和工作环境。

3. 甲方负责指导项目实施工作，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服务费使用及各项机制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必要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4. 对项目服务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项目结束后进行验收。

5. 甲方协调有关部门，尽力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6. 负责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实施中期和末期履约评价。

7.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标准或不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

8.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所形成的所有工作成果、研究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也不得擅自使用或提供给第三人使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负责项目的策划、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及改进等，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

2.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事项。

3.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时整理项目执行资料，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项目验收。

4. 乙方应按照甲方建议、意见和整改要求，及时调整和完善相关服务事项。

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乙方及参与过该项目的人员均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与本项目业务活动及甲方相关的资料、信息、数据等，否则乙方应按项目服务费总额的 30% 支付甲方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

6.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记载的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团队情况安排本项目工作人员，并保持项目团队成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项目团队成员。

7. 在项目到期后的交接过渡期继续提供 5 个工作日的服务，过渡期 5 个工作日全面配合后续中标供应商做好工作交接，以确保工作顺利过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以下情形之一构成乙方根本性违约：

1.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2. 未按照项目预算要求或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项目服务费的；
3. 乙方非因不可抗力拖延项目期限或项目进度的；
4. 乙方擅自变更项目内容、降低工作质量、减少服务数量的；
5.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者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拒绝接受服务并要求乙方整改，若乙方未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或经整改仍不合格的；
6. 乙方擅自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或乙方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
7.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数据的；
8.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乙方违反以上任何一项约定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即时终止项目活动，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服务费，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项目服务费，并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30% 支付甲方违约金及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提交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对方通报，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该事件发生后的 7 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文件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详细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前述文件与本合同存在矛盾和冲突的，依次优先适用顺序为：本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 (三)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四)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后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
- (五)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年 5 月 21 日

